

##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第 2 次人員(研究人員)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### 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(詳如下表)：

| 職務    | 名額 | 資格條件  | 工作項目   | 工作地點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助理研究員 | 1  |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一、具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資訊工程相關科系<br/><b>博士學位【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】</b></p> <p>二、工作技能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跨領域研究之能力</li> <li>2. 具備影像及訊號 AI 模型設計、建模及驗證 (如：Pytorch、Tensorflow 等等)</li> <li>3. 具備物聯網系統設計及建置之能力</li> <li>4. 具備軟硬體設計及整合之能力</li> <li>5. 具備使用者經驗考量之系統設計能力</li> <li>6. 熟悉 Python 及系統開發所需之 Libraries (如：Flask、Pandas、Pymodbus 等等)</li> <li>7. 熟悉網頁前後端程式語言及框架 (如：JavaScript、Vue3、Ruby on Rails)</li> <li>8. 熟悉 Linux 作業系統及雲端服務開發環境所需之 Libraries 及 Services (如：Nginx、Redis Server、Docker、Git 等等)</li> <li>9. 熟悉主流 database 系統 (如：PostgreSQL、MySQL、SQLite 等等)</li> <li>10. 熟悉嵌入式系統開發套件及環境 (如：Arduino、RaspberryPi、ESP32 等等)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中心建置運動感測與智慧化運動訓練之實驗室環境。</li> <li>2. 協助中心進行信號處理、運動數據 AI 建模與驗證等相關研究工作。</li> <li>3. 協助中心建構運動數據分析相關系統之網頁前端介面、後端資料庫及管理平台。</li> <li>4. 其他主管交辦之運動科學研究相關工作事項。</li> </ol> |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(高雄市) |

|  |   |  |  |
|--|---|--|--|
|  | <p>11. 熟悉各類感測器通訊介面及協議<br/>(如：UART、Modbus、RS-485、4-20mA 等等)</p> <p>12. 熟悉攝影機通訊介面及協議 (如：RSTP、USB 等等)</p> <p>13. 具備攝影機及鏡頭基本知識 (如：焦距、fps、光圈等等)</p> <p>三、具運動產業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 <p>四、溝通表達能力佳、配合度高。</p> |  |  |
|--|---|--|--|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至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本國籍人士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。
3. 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(在職、離職證明)、專業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5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6. 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前，務必以電子郵件 E-mail 方式，寄送至信箱：

wlo1619423@gmail.com (前三碼為英文小寫) 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經資料審查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面試，最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相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董事、監事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行政管理處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。

## 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報名資料依甄試職缺資格條件進行審查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

面試日期：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面試地點：於本中心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

## 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(一) 書面審查 (50%)：

1. 學、經歷與專業知識。

2. 學術研究成果。
3. 相關工作經驗。
4. 相關專業證照。

(二) 面試 (50%)：

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 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## 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## 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 三、本案職缺：

(一)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用編制人員，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。

(二)本中心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，政務及軍公教退休、退伍、退職人員，薪資高於法規限定範圍時，停止支領月退金。

(三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## 四、待遇：

(一)薪資面議。

(二)週休二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
(三)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基準辦理。

五、福利：

績效獎金、結婚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傷病慰問、旅遊  
補助、生日禮金、健康檢查、員工團體保險、培訓計畫

六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第 112 年研究人員徵選」，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証證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七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
八、本簡章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為刊登，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九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
十、聯絡人：陶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81-177891。